

证券代码：603386

证券简称：骏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牧泰莱”）	3,000 万元	0.00 万元	是	否
惠州市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骏亚数字”）	2,000 万元	4,159.88 万元	是	否
惠州市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骏亚精密”）	5,000 万元	4,578.5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43,020.3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33.1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注：对外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经营需要，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近日在深圳完成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6252676]）的签署程序。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向公司授信15,000万元额度，除公司自身可用额度外，深圳牧泰莱可用额度为3,000万元，惠州骏亚数字可用额度2,000万元，惠州骏亚精密可用额度5,000万元，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可用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5日、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拟为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36.26亿元（其中拟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73,1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骏亚科技：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深圳牧泰莱、惠州骏亚数字、惠州骏亚精密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0万元、4,159.88万元、4,578.50万元；本次担保后，在上述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公司可为深圳牧泰莱、惠州骏亚数字、惠州骏亚精密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4,500.00万元、12,600.00万元、47,500.00万元。

公司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胡道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58472Y		
成立时间	2005-06-27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 008 号创维大厦 A603		
注册资本	9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路板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电子产品、电子材料的销售（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特许商品及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康复辅具适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电路板的生产。电子产品的生产。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377.99	34,883.39
	负债总额	28,009.49	27,432.79
	资产净额	7,368.50	7,450.60
	营业收入	9,654.49	39,856.44
	净利润	-82.10	-764.65

2、惠州市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惠州市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吕洪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345441098N
成立时间	2015-06-23
注册地	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街道金府路 103 号（厂房 1）
注册资本	12,3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电视机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电子测量仪器制造；通信设备制造；计算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研发；光通信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759.14	45,715.35
	负债总额	34,962.68	35,269.76
	资产净额	9,796.46	10,445.59
	营业收入	5,078.23	38,648.64
	净利润	-649.13	-1,088.69

3、惠州市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惠州市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A4HD7U7X
成立时间	2021-12-02
注册地	惠州市惠城区三栋数码工业园25号（厂房A）、（厂房B）
注册资本	19,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5G通信技术服务；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

	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586.41	54,272.25
	负债总额	28,870.98	32,652.92
	资产净额	20,715.43	21,619.33
	营业收入	11,022.43	46,370.64
	净利润	-903.90	-586.28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上述被担保对象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受信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名称	业务类别	可用额度	担保方式	提款期及额度最长占用期间
1	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流贷、银承、国内证、非融资性保函	3,000	保证担保	提款期最长为自合同签订日起12个月； 额度最长占用期间： 2026年6月22日起至 2030年6月21日止
2	惠州市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流贷、非融资性保函	2,000	保证担保	
3	惠州市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流贷、银承	5,000	保证担保	

受信人和北京银行同意本综合授信合同所列的上述关联企业可以作为申请人，按上述关联企业及本合同的约定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上述关联企业使用授信额度时视同本合同的当事人，并就与其有关的具体业务，与受信人共同连带地承担本合同项下受信人一方以及具体业务合同下申请人一方的承诺、保证、义务与责任；此外，受信人就上述每一申请人在每一具体业务合同下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申请人的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相互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各自业务发展和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 443,020.3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3.14%。除公司与下属全资子公司相互为各自提供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